## 諸眾政治抑或歷史實踐

### ——巴利巴爾《斯賓諾莎與政治》與 奈格里政治實踐方案的對話

#### ● 趙 文



> 巴利巴爾(Étienne Balibar)著, 趙文譯:《斯賓諾莎與政治》(西 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斯賓諾莎與政治》(Spinoza et la politique,引用只註中文版頁碼) 的作者巴黎第十大學榮休教授巴利 巴爾 (Étienne Balibar) ①和斯賓諾莎

(Benedict de Spinoza) 的《倫理學》 (Ethica) 在當代法國最重要的闡釋 者之一馬舍雷(Pierre Macherey)②, 都曾是阿爾都塞 (Louis Althusser, 又譯阿圖塞)「閱讀《資本論》小組」 的重要成員。1967年,阿爾都塞組 建了一個政治理論小組「斯賓諾莎 小組」, 法國當代那些最著名的斯 賓諾莎激進闡釋者都與這個小組有 關聯或是受到過它的影響③。這一 事實説明了斯賓諾莎哲學(政治哲 學)的激進闡釋在當代法國哲學內 部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阿爾都塞 的學生、長期的密切合作者巴利巴 爾通過《斯賓諾莎與政治》,將阿爾 都塞哲學中的「斯賓諾莎框架」系 統地呈現了出來,並解答了這樣一 個問題:斯賓諾莎哲學及政治哲學 的「原創性 | 何在 ④。

而把斯賓諾莎哲學當作哲學中的特殊「潛流」做激進闡釋,在法國之外產生的重要政治哲學影響之一,當屬意大利激進哲學家奈格里(Antonio Negri)的「斯賓諾莎主

義」。奈格里是著名的政治理論家 與政治哲學家,早期的「革命」實踐 生涯極具傳奇色彩。1970年代, 奈格里因牽涉「紅色旅」以及刺殺 意大利總理莫羅 (Aldo Moro) 的事 件而受到指控,及後流亡法國。 流亡期間,在巴黎第八大學和國際 哲學學院任教,與法國哲學家德里 達 (Jacques Derrida)、福柯 (Michel Foucault) 和德勒茲(Gilles Deleuze) 共事。在1970至1980年代,他對 斯賓諾莎哲學做出了自己的重要 闡釋,出版了《野性的反常:斯賓 諾莎形而上學與政治中的權與力》 (L'anomalia selvaggia: saggio su potere e potenza in Spinoza)一書⑤。

奈格里本人談及自己與法國斯 賓諾莎激進闡釋的關係時,認為法 國的闡釋傳統讓他看到了具有創造 力的「唯物主義」對斯賓諾莎文本 中的唯物主義的重視⑥;對斯賓諾 莎的現代革命規劃的表述的重視, 可以視為奈格里與法國阿爾都塞學 派的共同關切。尤其是圍繞斯賓諾 莎的政治哲學,奈格里與美國杜克 大學哈特(Michael Hardt)的闡釋和 阿爾都塞學派的解讀,共同構成了 與當代西方左翼社會整體政治實踐 方案關係最為密切的兩種闡釋可 能。本文嘗試對這兩種可能的闡釋 之間的對話做出一點初步的梳理。

# 一 「野性的反常」: 力的 「表現論」

對斯賓諾莎哲學在唯物主義方 面作「激進化」的闡釋,意味着閱 讀出一種「唯物主義形而上學」。這 種閱讀策略使《倫理學》被視為斯 賓諾莎文本系統的核心,而《倫理 學》第一部分第六個定義及其相關 概念、命題和證明、附釋及繹理又 是這一核心的關鍵:「神(Deus), 我理解為絕對無限的存在,亦即具 有無限『多』屬性的實體,其中每一 屬性都表現 (expresses) 着永恆和無 限的屬性」⑦,「特殊事物無非是神 的屬性的分殊 (affections),也就是 神的屬性的樣式,神的屬性通過它 們以一種確定的和明確的方式得到 表現」⑧;也就是説,「凡存在者皆 以一種確定的和明確的方式表現神 的本性或本質……表現神的力量 (power)」⑨。而在斯賓諾莎對「神」 的定義、命題體系中,「神的力量就 是神的本質本身 | ⑩, 這個自因而 自由的神或自然(Deus sive Natura) 並「沒有預定的目的,而一切目的 因只不過是人心的幻象 | ⑪。

我們在這裏不可能就業已「激 進化」的斯賓諾莎形而上學的概念 叢的整體內部關係進行詳盡説明, 只需要指出從這個核心文本中被當 代西方左翼或激進思想所演繹的 「斯賓諾莎主義」形而上學的幾個要 點便足夠。

首先,包括人與事物在內的所有個體都「表現」着自然,也就是說,人的社會構成原則並非有別於自然規律,人的歷史也不是更大的自然的歷史中的一種「斷裂」。其次,自然規則(「自然法」)的確定而明確的原則是「力量」原則,是事物各自潛能及實際力量的實現和表現,以及個別事物(包括人)之間的力量配置關係,這一力量關係的配置決定着個體事物的「加固」或「消

解」,也在實際的身體性層面促導着個體事物做出趨利避害的選擇,以滿足其自身生產和再生產(即自我保存)的欲望或「努力」(conatus) ⑩的自然/天性(nature)。最後,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關係只服從力量的必然性,以自身的運動展現自身潛能並相互關係和作用,進而由此表現各自潛能的現實性(頁174-78)。

顯然,這種理論結構當中存在着「力量」的唯物主義的闡釋可能,也使奈格里《野性的反常》得以從力的「表現論」出發重讀斯賓諾莎的形而上學,而所謂「野性的反常」,就是生產性力量不能被觀念的綜合所「代表」(represent),生產性力量本身在「表現」自身時,總是會超出目的論的概念規範(norm)之外並表現為「反常」(anomaly) ③。

在奈格里看來,斯賓諾莎在「野 性的反常 | 的唯物主義基礎上 —— 在撇除了國家的法律規範概念的基 礎上——也提出了民主的問題。奈 格里認為,「斯賓諾莎把民主問題 置於唯物主義領地之內,並把這一 問題作為對法律上的國家神話的真 正批判提了出來」@。以斯賓諾莎 的內在論觀之,民主無非就是通過 生產得到組織的諸眾的政治。斯賓 諾莎通過內在性視域超越了資產 階級意識形態的規則,超出了資產 階級以自身想像為出發點的「想像 的碎片」,拒絕認同市場社會的組 纖原則,相反卻把社會的構成描述 為力量發展的結果。 奈格里指出: 「斯賓諾莎反對十七世紀哲學中絕 對主流的佔有性個人主義,而強調 一種另類的創制過程,一種非線性 卻是實際的、非目的論卻確定而表

現在效果上的創制過程。自由通過 自我展開而構成存在;存在則通過 自身構成展現自由。現實性只能 在其效果範圍內被感知 ……」 19 而 「佔有性個人主義」的「市場意識形 熊 | 與霍布斯 (Thomas Hobbes) 「權 威主義」的或洛克(John Locke)「自 由主義」的「國家權力」原則是一紙 的兩面,但權力(pouvoir)總是表 現為源自恐懼的壓迫、對所恐懼的 對象的迷信(霍布斯),或對抗恐懼 的權責組織(洛克),其目的無非是 把特殊階級的人為的特殊權利表述 或規範為普遍權利。但這種權力的 線性規定卻挪用着、窒息着生產性 結構及其中獨異個體的「力量」⑩。

斯賓諾莎意義上的存在的力量 (puissance) 本身就是解放的運動過程:力量抗拒權力,潛能(potentia) 突破治權 (potestas)。換言之,被特殊的治權所表述的「自然法」並非被整個生產性力量的結果所表現的「自然法則」。對「自然法」、個人主義和契約論的否定,是「斯賓諾莎主義」的「反現代」政治學的明確特徵。在奈格里所解讀的斯賓諾莎那裏,存在的只是「存在」的開放性和僭越性,正是存在的這種力量把眾多獨異的個體凝聚起來,實現自由。

於是,在現代政治哲學思想史中,斯賓諾莎很早便使自身脱離了資產階級的「古典自然法—自然權利」的理論糾葛。而在奈格里看來,將斯賓諾莎與馬克思聯繫起來的紐帶之一正是對「自然法」的批判,「斯賓諾莎那裏的自然主義非常奇特,其唯物主義的內涵如此強烈,乃至於要將他的思想歸入〔古典〕

自然法理論顯得極其荒謬」①。阿爾都塞學派也認同這一點,他們都認為斯賓諾莎的「自然法」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行動超越契約,實事求是的事物潛能和首創性在必然性上不斷突破秩序和等級化(頁94-99)。但顯然,奈格里從這種力的「表現論」當中,引申出了更為激進的主權批判和社會實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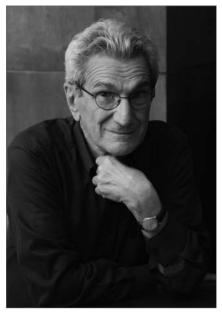
# 二「創制力」取代「制憲權」,「諸眾」反對帝國

奈格里在把「所有意志論」的 意識形態的「想像的碎片」從政治 科學中清理出去之後,也意味着把 涉及「意願」的「權力轉讓」以及相 關的「代表」概念清理了出去。事 實上,在奈格里的解讀中,作為徹 底的反霍布斯主義者,斯賓諾莎拒 絕把「生產力」的概念「交付給」作 為生產力「代表」的「生產關係」概 念。這一點是把握奈格里式斯賓諾 莎主權理論的核心。

在資產階級的政治思想史上,「主權」在其規定性上具有某種「決斷」的性質,並具體地體現為「制憲權」的「決斷」性質。在霍布斯的《利維坦》(Leviathan)中,「個體出於自保的權力轉讓」與凌駕於所有個體之上的利維坦的誕生之間有一個明顯的權力裂隙,而這一裂隙也同樣存在於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社會契約論》(Du contrat social)的「第三方合同」之中®。當然,「制憲權」這一「決斷」性質在帝國主義法學家施米特(Carl Schmitt)的「緊急狀態」或「例外狀態」概念

中得到了最直白的表達。在施米特 那裏,人民的實際力量及其訴求與 主權之間的那種傳統的、虛構的 [契約一斷裂]已經不再必需,成 為了多餘;相反,他以「政治現實 主義的熊度 | 表明作為 「制憲權 | 的 法律主權並不「表現」任何具體的 人民的力量,它表現的是「規則的 空白」;「制憲權」的自身行使結果 「在法理上」也不代表人民力量,而 是代表着「更高的事物」: 因為代表 「並非對隨便甚麼類型的存在都是 可能的,而是預設了一種特殊類型 的存在。無生命的東西、劣等或 無價值的東西、低級的東西不能被 代表」⑩。

而在這裏也有必要指出, 施米 特以非常「現實主義」的眼光,看到 斯賓諾莎那裏的「主權結構」存在 的「危險」。這個危險源自斯賓諾 莎在現代性的早期,尤其是在《神 學政治論》(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當中,在兩個相互矛盾的 含義上使用了「制憲權」(constitutive power) 一詞。一方面,斯賓諾莎還 在霍布斯主義的法律主權理論意義 上使用「代表性」、「決斷性」的「制 憲權 | , 也即把「不可組織者」組織 起來的「權威」——自上而下的非 理性獨斷權力 ②;但另一方面,斯 賓諾莎在另一個完全不同的意義 上——在與《倫理學》相同的意義 上對最高力量、最高權力(主權) 加以界定,那就是事物自身的結構 性的生產性力量,它在人類社會中 表現為對代表的、獨斷的「國王權 力」造成危機、把「絕對者」在地上 的代表(即國家)置於永恆風險之 中的個體的自治要求, 這種要求



在奈格里看來,斯賓諾莎在「野性的反常」的唯物 主義基礎上也提出了民主的問題。(資料圖片)

源於個體力量的存在論結構之中, 也具體地體現為「觀念」和「輿論」 的自治要求②。因而在後一種意義 上,這種最高力量就不再能被譯 解為「制憲權」,而應譯解為「創制 力」。

施米特所看到的「危險」,也是 奈格里和巴利巴爾等人看到的,尤 其是奈格里所強調的。當然,施米 特努力把斯賓諾莎拉回到霍布斯主 義的法律主權理論傳統之中,在 「制憲權」的意義上強調斯賓諾莎 《神學政治論》的主權決斷理論兼容 了「非理性」方面②,強化了「制憲 權」的法律「代表」含義。而完全相反 的是,左翼傳統,特別是奈格里的 解讀,徹底拒絕「非理性的」國家理 性 (Ragione di Stato) 的權力觀,而 是在「創制力」意義上強調斯賓諾 莎《倫理學》和《政治論》(Tractatus Politicus) 文本所勾勒的個體生產性 力量的實際主權,強化了「創制力」 所展示的社會合理性的「表現」含

義 30。毋寧説, 奈格里版本的斯賓 諾莎所理解的「創制力」的出發點是 眾多個體的願望或趨向(conatus), 是被他稱為「眾力」(puissance de la multitude) 的集體趨向。這體現着 一種徹底的「唯名論」的主權觀, 所有力量都來自生產性,因而生產 性可以無需中介而使自身的構成成 為可能——生產性的力量自身就 是社會化的力量。也就是在這裏, 斯賓諾莎被闡釋為拒絕對國家的一 切形式加以理念化,相反,他的核 心思想在於無力量則無權利:佔有 被他人賦權之力量的人並非當權 者,真正佔有並行使自己力量的人 才是實際意義上的當權者。

奈格里和哈特尤其強調:一、政治權力還原為一種社會功能,源自於生產力結構中「諸眾」(multitude) ②所表現的該結構的運作力量;二、嵌入生產力結構中的人與人之間的結構性對抗必然表現為「創制力」。因此,對他們來說,只有實際上能讓眾多人民最大可能地(也即無中介、不以被代表的形式)行使自身力量的制度,才是「創制力」的合法形式③。

在奈格里看來,重審斯賓諾莎的「反資本主義」規劃的「創制力」, 更具有了社會政治實踐的合理性, 這一點特別體現在奈格里等人對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中「論機器的片段」@理 論意義的強調之上。奈格里通過對 馬克思《大綱》的理解,認為資本 主義的發展中「力量」關係的本質 就是勞動與資本的關係。歷史地 看,這一關係可以分為兩個階段:

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的分離;第二 階段即勞動者可交換的對象化勞 動與主體性勞動的分離 ② , 這一階 段的資本自我生產的對象化世界, 就是奈格里和哈特稱之為「帝國 | (impero)的世界結構®。在這一結 構當中,資本在時間和空間上,甚 至在社會心理與智力上都實現了斯 賓諾莎意義上的「實體樣式」和「思 維樣式」的連接(concatenation) 29, 成為了現實的、物質的和心靈的力 的裝置,把商品生產、消費、流 誦、分配裝配成「生產力」的生產 總體,同時把所有進入勞動力交換 領域的勞動者的「智力」及其勞動 力也配製成一個巨大的心理裝置, 即馬克思所説的「一般智力」⑩:

第一階段是資本與勞動的分離,即

在生產總體中,「生產的需要」 與「需要的生產」成為了互為前提的 兩個環節。「生產的智力」和「智力 的生產」亦復如是——所有勞動者 的身體—心靈的存在、活動都被 吸納到這架機器之中。這一被奈格 里和哈特表述為「帝國」的巨大裝置 的內部的主要矛盾,是吸納了一切 可交換的價值的「資本」結構與被 排除在這一結構之外的「主體性勞 動」及勞動主體之間的矛盾。在「帝 國」所要求的生產方式中,「非物質 勞動」相對於社會分工明確、身份 區隔嚴格的傳統「物質勞動」佔據 更大的比重,以通訊技術為基本物 質基座的信息化大工業勞動、融會 人際交往的情感勞動,以及生產新 象徵性產品的創造性勞動,已經成 為後工業社會的勞動基本因素。

這種非物質勞動生產的社會化 的廣度與深度,社會和歷史地重新 設定了人們的全部實踐領地的邊 界。資本在過去要求物質生產的剛 性、要求勞動過程的合理化、要求 產物的可公度性的地方,愈來愈被 流動的、靈活的和需要社會智力的 非物質勞動所支配。當流動的勞動 方式包圍並滲入固定勞動、新異性 模糊了商品部類界限的時候,一個 顯著的結果卻是形成了一個社會身 份固定差異消失的統一主體一 「諸眾」,他們在勞動能力上共享 「一般智力」、共有景觀社會的內在 經驗,以無差別的「原子」特性彌 散地依附於「帝國」機器的各個層 面。因此奈格里判斷,開動這架 「帝國」生產機器的力量的真正源泉 不是內嵌於勞動分工制度之中的 「社會主體」(階級),而是作為一 切「活勞動」、「主體性勞動」、「流 動性勞動 | 的承擔者的 「諸眾 |。

在奈格里的解讀語境中,如果 說馬克思在《大綱》的「機器論」片 段中已經預告了當代生產組織方式 中共享、合作與協作的生活形式主 斯賓諾莎對奈格里和哈特來說,提供了電 唯物主義的「主體論」——只有嵌在「主體」以 原子方式內嵌在「可以機器中的「諸眾」, 就讓真正的「創造的果實」, 制有他們所創造的果實。

體——「諸眾」的誕生,那麼斯賓諾 莎對奈格里和哈特來説則提供了一 種唯物主義的「主體論」——只有 唤起以原子方式內嵌在[帝國]機 器中的「諸眾」,才能讓真正的「創制 力 | 使 「諸眾 | 重新佔有他們所創造 的果實。斯賓諾莎的「力量」也首 先被定位為對主權的批判——這 一批判的結論是,通過激進民主, 「諸眾」才能成為主權者。「諸眾」 基於「帝國」生產力的「創制力」, 已經在存在論上擔保了他們的「革 命」是反等級化、反法律主義的自 發的社會化,是「集體趨向」的自 然表現——有組織的革命已告徹 底失敗,應代之以眾多反全球化運 動的網絡整合、群體智力和狂歡式 的佔領。

### 三「國家」與「社會」的辯 證法:巴利巴爾的問 題提法

意大利的「斯賓諾莎主義」在 馬克思之後閱讀斯賓諾莎時,重申 了斯賓諾莎與「自然法」,甚至於與 古典契約論相決裂的思想,奈格里 所要表達的「替代民主」無非是這 樣一種自發的、自然主義的「潛能 民主」。但是奈格里在馬克思之後 對斯賓諾莎的「激進闡釋」中,存 在兩個繞不開的難題,這些難題能 否在理論上得到解決,直接影響着 「激進民主」或「替代民主」的未來 實踐可能性:

第一,在奈格里所闡釋的「諸 眾」成為「力量主體」的地方,這一 主體是否能夠成為理性的「政治主 體」?而判斷「政治主體」是否理性的一個重要指標就是,它能夠在觀念中表現自身的實際存在,並據此提出行動的目標。以原子方式嵌入「帝國」結構之中的「諸眾」個體,能否擺脱它的存在結構加之於他們的不充分的自我認識條件,擺脱「想像」,通過充分的知識去使「諸眾之力動如一心所使」("Potentia multitudinis, quae una mente veluti ducitur") ③?

第二,在奈格里宣告「帝國」 的內在性生產力已經使「社會與諸 眾」這一對表現性力量取代了「國 家與階級」的代表性力量的地方, 是否也能宣告國家已經成為多餘? 如果國家及其政治—治理形式已 經成為多餘,那麼,社會的合理化 理性為甚麼還沒有在事實上突破 「國家理由」,諸眾的生命政治為甚 麼還沒有在事實上取代國家政治?

總之,這兩個問題涉及諸眾與 社會、潛能與治權之間關係的難 題。應當說,相比於奈格里所代表 的「意大利讀法」,法國阿爾都塞學 派的斯賓諾莎閱讀更體現了一種難 題性和歷史感,也更具辯證性,尤 其是巴利巴爾的闡釋,針鋒相對地 為奈格里式的「斯賓諾莎政治學」 提出了問題,並立足於對斯賓諾莎 文本的細讀,做出了另一種解讀。

首先,斯賓諾莎的政治學是一種難題性的政治學。與奈格里相同,巴利巴爾在《斯賓諾莎與政治》中同意斯賓諾莎在現代政治學中的原創性第一個表現是,從他開始,群眾不再被當作危及國家穩定和福祉的威脅,相反,國家本身的理論目標與歷史目的是由群眾所設定



巴利巴爾通過《斯賓諾莎與政治》,將阿爾都塞哲學中的「斯賓諾莎框架」系統地呈現了出來。 (資料圖片)

的。這也正是斯賓諾莎「共和主義」 的題中之義:國家是眾人(眾民)力 量對抗的產物,建立在裂隙之上。 國家的歷史本身表現為這些眾人力 量的分裂和不斷再結合, 這裏當然 有物質的生產力以及相關的生產關 係在起作用,但更為複雜和具有難 題性的是「觀念」、「性情」、「激情」 乃至於成體系的觀念,即「意識形 態」,作為一種實在的歷史力量也 在[切割]和[分配]着整個[力場]。 因此,國家源自於「群眾的恐懼」: 人們對自身力量不足的恐懼、對孤 獨的恐懼使群眾合力結成社會(國 家);同時國家也源自「對群眾的恐 懼」,社會在實際力量配置中變成 維護特殊階級利益的國家之後,統 治者面臨對其他「諸眾」的必然恐懼 (頁62-63)。與奈格里不同的是, 巴利巴爾的闡釋讓我們看到,國家 的功能不是簡單地「表現」生產力, 也不是簡單地「代表」固化的生產 關係,而是更為複雜,它甚至從來 都是群眾(「諸眾」、眾人)「自我調 節」的「意識形態機器」——任何國家都要動用情感控制(虔誠、愛國)和理性(理智共同體、尊重他人願望、愛鄰人)的兩手措施,來矯正群眾間的對抗和群眾自身的唯我主義造成的危險,警惕人的多樣性轉變成「暴民」的可能。

其次,斯賓諾莎的政治學也是 一種具歷史感的政治學。與奈格里 不同,巴利巴爾並不通過內在性邏 輯直接把斯賓諾莎帶入一種後現代 的[反現代|革命語境當中,而是 細緻地在斯賓諾莎對歷史政體的考 察中理解民主的歷史意涵。巴利巴 爾在閱讀《政治論》的過程中發現, 在斯賓諾莎本應正面來談何為國家 「力量」的時候,卻選擇了從何謂國 家的「無力」的角度來論述。有意 思的是,國家的「無力」狀態的表現 卻是國家的「暴力」。一種暴力是 「君主有藉口支配超出其實際力量 的力量」;另一種暴力是官吏權貴 階層佔有了與它的實際力量不相符 的力量,即「變為一個世襲階層」; 還有一種暴力是「統治者試圖給人 民強加一種有悖於」其「自然」,「有 悖於其歷史傳統的政體形式」。從 本質上來說,這三種[暴力|實際 上分別是「絕對主義君主政體」、 「貴族政體 |和未來可能的任何政體 運行超出其所能支配的「實際力量」 的無力表現。這種基於「政體」運 作無力的「暴力」, 也使國家的構成 性力量轉變為「暴力」——「最終會 激起摧毀國家的群眾的憤怒」(頁 106),引起國家的分解,使其不復 與其他國家個體在力量(權利)上 對等。這樣一來,斯賓諾莎以「汙 迴」的方式證明了「絕對主義」應該

與奈格里不同的是, 巴利巴爾的闡釋讓 們看到,國家的功 不是簡單地「表現」 下是簡單地「表見簡單地「代表」 「代表」固化的生產 係,而是更為複單, 它甚至從來都是)「 話眾」、 策調節」的「意識形態 機器」。 是人民權利、行政權力和國家權威 三種要素的積極配置形態的效果。

巴利巴爾的分析進而得出一個 結論,在斯賓諾莎那裏,就對國家 力量的配置方式的歷史考察而言, 「『君主政體』還是『貴族政體』抑或 還是『民主政體』之類的法學劃分」 只是「形式和抽象」(頁111),他關 注的是真正能使政體接近「絕對」 的根本所在,即實際意義上的[民 主實踐」。斯賓諾莎在考察歷史上 存在的兩類政體形式的運作時發現 了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即無論是 「君主政體|還是「貴族政體」,為 了保持其自身的存續,都不得不考 慮一個「政治力學原則」:「主權在 物理性上越少地被等同於社會中某 一部分(最為極端的情況是只等同 於某個個人),越是與全體人民相 一致,它就越加穩定和強大。」(頁 92) 也就是説,所有形式的國家政 體都必須引入「民主」的實踐。斯 賓諾莎因而也重新定義了「民主」。 他的定義經過巴利巴爾的闡釋或許 讓習慣於「民主」的慣常定義的人 感到吃驚:「民主不是一種制度。」 民主是實踐,也是實踐的難題,它 直接涉及「國家權力在『群眾』運動 本身之中的人民基礎」(頁91)。在 對人民主權進行「整體代表前提下 的平等分配」(君主制)或「不平等 分割前提下的自由共享 | (貴族制) 這兩種形態中,民主實踐的唯一目 的,就是使國家有效地達到其「力 量 | 的「絕對強度 | (頁 243)。

再者,斯賓諾莎的政治學是一種蘊含着「國家」與「社會」辯證法的政治學。巴利巴爾特別指出,在 斯賓諾莎那裏,「民主」不簡單地只

是一種「政體制度」, 而是人類史上 一切政體形式的國家中都存在的實 踐,本質上就是「主導權」在群眾 中的分配-交往實踐。這種實踐 是不以任何個體(無論其是否統治 者)的個別意志為轉移的,而是在 集體「力量」的歷史結構性運動中 形成的。具體就斯賓諾莎所考察的 「神權政體」、「君主政體」和「貴族 政體」(以及他準備着手論述的「作 為政體的民主」)的歷史演進來說, 這些國家一社會制度的「交往性」 結構在擴大並統一了個體的身體活 動的同時,也擴大並統一了個體的 心靈活動,構成了一個使「可交往 性」結構本身得到擴大的「交換機 制」,歷史地呈現出個體的物質交 往領域力量總和與觀念交往領域力 量總和(對消極的激情的控制力) 之間的互惠性影響和發展。這樣一 來,我們就無法再將斯賓諾莎視為 一個「理性啟蒙」的鼓吹者。如果 在他那裏有「啟蒙觀」的話,那種 「啟蒙」也是一種基於集體交往的歷 史理性的展開過程,是群眾(一切 人) 在國家一社會交往結構之中的 「自我啟蒙」。

此外,在巴利巴爾的闡釋中, 斯賓諾莎在《神學政治論》和《政治 論》中體現出的有關「民主實踐」的思 想是一個核心,此核心消解了現代 資產階級政治哲學的兩個「難題」: 一個是「個人與國家間關係」;另一 個是「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由於 「民主」是全民(實際主權者)的參與 實踐,因而「國家」是這一參與的 制度結果。個體「生活方式」無非 就是與其他個體之間的既有的交往 制度(情感的、經濟的或思想的)。

這些不同的交往制度形成了集體努 力——改造交往模式的努力—— 循序漸進地發展的一個順序。在這 個順序中,交往模式從認同關係 開始,發展到基於貨物交換和知識 交換的關係。政治國家在本質上來 説就是這樣的制度。與此同時, [民主]也只可能是[不斷的]全民 參與實踐,因此,「國家」本質上就 是「社會」。巴利巴爾指出,作為 交往領域的國家所追求的「自由」 (liberté),在斯賓諾莎那裏,只能 理解為一個不斷「解放」(libération) 的過程,這一解放的構成性因素植 根於「歷史過程|當中。換言之, 在國家的最高形態(也是最後形 態)當中,兩種「目的」,即安全目 的與自由目的之[矛盾 |將會消失, 國家組織(société civile)將會成為 社會 (société) 本身 (頁 195-97)。

#### 四 小結

從比較的角度而言, 奈格里對 斯賓諾莎的閱讀儘管使用了馬克思 的《大綱》作為其參照系,但他通過 斯賓諾莎「兜理論的圈子」卻通向了 別處:當奈格里談[諸眾]的時候, 更多的是在談「無權利的主體 |、不 可權利化的主體,使「主體」變成 了「純粹生命」,以此方式轉向了德 勒茲一福柯的「主體化」的生命政 治力量觀 ②。然而也就是在這裏, 巴利巴爾的闡釋讓我們想起了阿爾 都塞曾發出的忠告:「從斯賓諾莎 那兒兜圈子,不能不付出代價,因 為這是一條充滿艱險的道路,而且 在斯賓諾莎那裏,畢竟缺少黑格爾 給予馬克思的東西:矛盾。」33

#### 註釋

① 巴利巴爾對斯賓諾莎的重要 研究論文和著作,參見Étienne Balibar, Spinoza et la politique (Paris: PUF, 1985); "Jus, Pactum, Lex: Sur la constitution du sujet dans le Traité Théologico-Politique", Studia Spinozana: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Series, no. 1 (1985): 105-42; "Spinoza, Politique et communication", Cahiers philosophiques, no. 39 (1989): 17-42; "Spinoza, l'anti-Orwell", dans La Crainte des masses: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avant et après Marx (Paris: Galilée, 1997), 57-99; Étienne Balibar, Laura Di Martino, Luca Pinzolo, Spinoza, il trans-individuale (Milano: Edizioni Ghibli, 2002) ° ② 馬舍雷憑以下著作在法國 的斯賓諾莎研究界享有盛譽。 參見Pierre Macherey, Hegel ou Spinoza (Paris: Maspero-La Découverte, 1979); Avec Spinoza: Etudes sur la doctrine et l'histoire du spinozisme (Paris: PUF, 1992); Introduction à l'Éthique de Spinoza: la troisième partie, la vie affective (Paris: PUF, 1995); Introduction à l'Éthique de Spinoza: la quatrième partie, la condition humaine (Paris: PUF, 1997); Introduction à l'Éthique de Spinoza: la seconde partie, la réalitè mentale (Paris: PUF, 1997) •

③ 馬泰隆(François Matheron) 在〈路易·阿爾都塞或者概念不純 的純度〉一文中對這個小組做出 了研究,指出該小組並非只是狹 義的「阿爾都塞學派」成員,其 中不乏非馬克思主義的激進理論 家,比如德勒茲(Gilles Deleuze)。 參見François Matheron, "Louis Althusser ou l'impure pureté du concept" (2014), www.caute. lautre.net/spip.php?article768。

- ④ 巴利巴爾這部著作的「論證設計」與阿爾都塞1962年的「馬基雅維利課」、1971至1972年的「霍布斯課」的演繹思路有高度的相關性。他們論述的核心歸根到底,都落在「人類學難題」(Leproblème de l'anthropologie)之上。參見Louis Althusser, Politique et Histoire, de Machiavel à Marx: Cours à l'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1955-1972 (Paris: Seuil, 2006), 235, 369。
- ⑤ 參見Antonio Negri, L'anomalia selvaggia: saggio su potere e potenza in Spinoza (Milan: Feltrinelli, 1981)。奈格里其後出 版了大量哲學和政治哲學著 作,其中有以英語發表的著作 Subversive Spinoza: (un)Contemporary Variations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以及 論文集 Spinoza e noi (Milan: Mimesis Edizioni, 2012)。當然, 在新世紀中, 奈格里最著名的著 作是與美國學者哈特合著的《帝 國》一書。參見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奈格里的激進哲學闡釋 和政治哲學思考在當代後馬克思 主義理論譜系中引發了持續的關 注和爭論。
- ®®®® Antonio Negri, *The Savage Anomaly: The Power of Spinoza's Metaphysics and Politics*, trans. Michael Hardt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1), xx-xxii; 34; xviii; 220; xx-xxii.
- ② 斯賓諾莎(Benedict de Spinoza)著,賀麟譯:《倫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需要説明的是,筆者鑒於斯賓諾莎那裏的「表現問題」已構成當代各種激進闡釋的核心,故根據Benedict de Spinoza, Ethics, in Spinoza Complete Works, trans. Samuel Shirley (Indianapolis; Cambridge:

-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02)將賀麟所譯的「表示」(express)皆改為「表現」。有關表現問題的探討,參見德勒茲(Gilles Deleuze)著,龔重林譯:《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此處引文見該書英譯本(下同),頁217。 ⑧ 斯賓諾莎:《倫理學》,頁27;Benedict de Spinoza, *Ethics*,
- 232。 ⑨ 斯賓諾莎:《倫理學》,頁36; Benedict de Spinoza, *Ethics*,

238 °

- ⑩ 斯賓諾莎:《倫理學》,頁35; Benedict de Spinoza, *Ethics*, 238。
- ⑪ 斯賓諾莎:《倫理學》,頁39; Benedict de Spinoza, *Ethics*, 240。
- ⑩ 在斯賓諾莎那裏, "conatus" 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力的觀念-《倫理學》第三部分命題六,尤 其是命題七:「一物竭力保持 其存在的努力不是別的,即是 那物的現實本質。」("Conatus, quo unaquæque res in suo esse perseverare conatur, nihil est prœter ipsius rei actualem essentiam.")一切存在者都服從 於這一法則,個體人保持自身的 存在表現為人的自然本性,而自 然界個體及整體以及社會個體構 成的集體保持自身的存在則表現 為「趨向」,本文在這兩個意義上 使用 "conatus" 一詞。參見斯賓諾 莎:《倫理學》, 頁106; Benedict de Spinoza, Ethics, 283 °
- ® 霍布斯在《論公民》(De Cive, XIV, 1和 XVI, 15)中把「不可抗拒的力量」賦予了「法定的權利」,參見施特勞斯(Leo Strauss)著,彭剛譯:《自然權利與歷史》(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99;洛克在《論政府的兩篇論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第二篇中借助「契約」使政治權力凌駕於自然權力之上,參見格爾德溫(Robert Goldwin):〈約翰·洛克〉,載克羅波

- 西(Joseph Cropsey)、施特勞斯 (Leo Strauss)編,李洪潤等譯: 《政治哲學史》(北京:法律出版 社,2009),頁497。
- ① Antonio Negri, *Insurgencies, Constituent Power and the Modern State*, trans. Maurizia Boscagli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308.
- ⑩ 這一「裂隙」在霍布斯與盧梭那裏不同形態的比較,參見阿爾都塞(Louis Althusser):〈論社會契約(錯位種種)〉,載阿爾都塞著,陳越編:《哲學與政治:阿爾都塞讀本》(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頁293-96。
- ⑩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鋒譯:《憲法學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224。
- © Carl Schmitt, Dictatorship: From the Origin of the Modern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o Proletarian Class Struggle, trans. Michael Hoelzl and Graham Ward (Malden, MA: Polity Press, 2014), 123.
- ②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應 星、朱雁冰譯:《霍布斯國家學 説中的利維坦》(上海:華東師範 大學出版社,2008),頁94-97。
- ② Antonio Negri, *The Savage Anomaly*, 156-59。 關於左翼傳統對「力量」政治的闡釋,參見蒙塔格 (Warren Montag):〈《斯賓諾莎與政治》英譯本前言〉,載巴利巴爾:《斯賓諾莎與政治》,頁203-205。
- ② 為了區別於「階級」和「人民」 這類可被挪用的主體概念,奈格 里特別用「諸眾」一詞來指稱行使 自身權能的「獨一無二的個體」的 集合,參見Antonio Negri, *Cinque lezioni di metodo su moltitudine e impero* (Soveria Mannelli: Rubbettino, 2003), 62。
- © Céline Spector, "Le spinozisme politique aujourd'hui: Toni Negri, Étienne Balibar", *Esprit*, no. 334 (Mai 2007): 37.

- 愛 參見奈格里(Antonio Negri) 著,張梧、孟丹、王巍譯:《〈大綱〉:超越馬克思的馬克思》(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Paolo Virno, A Grammar of the Multitude: For an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Forms of Life, trans. Isabella Bertoletti, James Cascaito, and Andrea Casson (Los Angeles, CA: Semiotext[e], 2004)。
- ② 奈格里:《〈大綱〉: 超越馬克思的馬克思》,頁194。
-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Multitude: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04), 190.
- ❷ 有關馬克思論生產與斯賓諾莎的「連接」之間的認識論分析,參見 Cesare Casarino, "Marx before Spinoza: Notes toward an Investigation", in *Spinoza Now*, ed. Dimitris Vardoulaki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1), 180-201。
- ⑩ 馬克思(Karl Marx):〈1857-1858年經濟學手稿 筆記本VIII 政治經濟學批判〉,載中共中央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 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 集》,第三十一卷(北京:人民出 版社,1998),頁102。
- ⑩ 這也是巴利巴爾一篇文章的標題,在文中他對奈格里「諸眾」激進民主和國家關係作出明確的批評,參見Étienne Balibar, "Potentia multitudinis, quae una mente veluti ducitur", in *Ethik, Recht und Politik bei Spinoza*, ed. Marcel Senn and Manfred Walther (Zürich: Schulthess, 2001), 105-37。
- Spinoza", dans Éléments d'autocritique (Paris: Hachette, 1974), 73.